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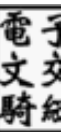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783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007175_11317832500_1_5007175_11317832500_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113年閩南語認證加強班(5月)」1份，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47536B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本次開設閩南語認證加強班課程資訊，說明如下：
 - (一)日期：113年5月25日(星期六)、5月26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20，共計2日，12小時。
 - (二)班別與人數：成大春季台語認證加強班（開設2班，每班



100人)。

(三)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四)報名資格：

- 1、第一順位：已參加過本中心第一梯次至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以參加過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為優先）。
- 2、第二順位：已參加過本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
- 3、第三順位：已參加過本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

(五)報名方式：113年4月29日(一)起至5月12日(日)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課程代碼：4258431）；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e-mail)，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絡。

(六)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核予教師公假出席。

(七)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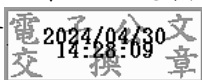
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
電子信箱。

四、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
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
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五、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

副本：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
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

113 年閩南語認證加強班(5 月)

壹、辦理目的：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 111 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2 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二、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整備本土語文師資爰辦理本計畫，除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能力，並協助其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參、辦理方式：

- 一、日期：113 年 5 月 25 日(六)、5 月 26 日(日)，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20，共計 2 日，12 小時。
- 二、班別與人數：成大春季台語認證加強班（開設 2 班，每班 100 人）
- 三、授課方式：Google Meet 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 四、課程規劃：

項次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
1	聽力測驗	3	聽力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2	口語測驗	3	口語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3	閱讀測驗	3	閱讀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4	聽寫測驗	3	聽寫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共計		12 小時	

五、 課程補充教材：審核通過者，將郵寄《全民台語認證導論》乙本。

肆、 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順位：已參加過本中心第一梯次至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以參加過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為優先）。
- 二、 第二順位：已參加過本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
- 三、 第三順位：已參加過本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

伍、 報名方式：

- 一、 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一)起至 5 月 12 日(日)止
- 二、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 完成線上報名。
- 三、 課程代碼：**4258431**
- 四、 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郵寄地址；若郵寄地址填寫不完全，本中心將會郵寄教材至服務學校），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繫。

陸、 審核資格：

- 一、 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 二、 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 5 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 三、 若未收到課前通知信，請聯絡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

柒、 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預算支應；認證報名費將由國教署另案補助，補助報名費之相關問題請洽詢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 二、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
- 三、 辦理單位保有以下相關權利：審核與同意報名之權利、採計與核發研習時數之權利、同意複查研習時數與複查研習時數方式之權利。
- 四、 課程將全程錄影、錄音拍攝，作為影像資料留存及計畫成果備查，參加本課程者即視為同意授課過程中之肖像權。
- 五、 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電子信箱：

fang01162@gm2.nutn.edu.tw。

六、 歡迎關注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https://cirn.moe.edu.tw/WebNews/index.aspx?sid=1195&mid=13150>